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改 編 自 法 務 部 全 球 資 訊 網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23584&CtUnit=6589&BaseDS=D=7&mp=001>

因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廉政倫理規範在條文編排上有些不同，本問答輯係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改編，若有錯誤及建議，煩請指正，本處將不定期更新。

### ◆ 問：為何要訂定本規範？參考立法例為何？

答：(一) 立法背景：

1. 順應世界潮流：員工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員工行為之法規，並檢討執行情形，均顯示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
2.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行政院責由法務部訂定本規範，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其目的在於引導員工執行公務過程，時時需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二) 參考立法例：

1. 外國立法例：美國：「倫理改革法」(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第 12674 號命令 (Executive Order 12674 of April 12, 1989) 中，所確立之 14 條政府員工暨員工倫理行為準則 (Principle of ethical conduct for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employee.)、日本「國家公

務員倫理法」、「國務大臣、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新加坡「行為與紀律」(Conduct and Discipline)、「部長行為準則」。

2. 本國立法例：「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

◆ 問：本規範之核心價值為何？

答：參酌美、日、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將確保員工誠實清廉，依法行政，增進人民信賴，並保障員工權益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本規範第 1 點）。

◆ 問：「**高雄市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是否有門檻太高，實施不易等疑慮？

答：（一）**已有先例**：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83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政二字第 2944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實施迄今，並無困難。

（二）**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本規範也參照美國、新加坡等立法例。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 20 元之餽贈；新加坡規定，外界禮物，一律回絕，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金額不得超過新幣 100 元（約新臺幣 2,200 餘元）。故本規範門檻並不至於太高。

（三）**參酌我國國情與習俗**：本規範的目的，在建立員工廉潔風氣，提供員工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使員工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邀宴應酬、演講等時，有所依據。對於無利害關係者方面，原則上並不禁止，僅在特定情形要求登錄，惟若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問：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市立醫院醫師、市立學校教師、市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答：(一) 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參照），包含首長、機要人員、醫事人員、校長、教師、職員、職工（包含技工、工友、司機等）、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

(二) 市立醫院醫師：

市立醫院之醫師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三) 市立學校教師：

市立學校之教師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四) 市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

市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編按：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最大的差異即在適用範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適用範圍較廣。）

◆ 問：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答：（一）本規範目的：為達市政透明，確保員工誠實清廉，依法行政，

增進人民信賴，並保障員工權益（本規範第 1 點參照）。

（二）重點在於規範員工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員工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三）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 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但書規定：「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限」，所稱「同一來源」為何？

答：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

◆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 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市議員與市政府（如：高雄市會議員與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構））、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處或文化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

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員工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員工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 ◆ 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員工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一）本點規範目的

1. 提供明確標準：讓員工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2. 引導廉潔自持：市府員工為全體市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員工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員工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員工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 本規範所稱「公務禮儀」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意義：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參照）。

（二）舉例說明：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 問：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一)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前段參照）。

(二)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但書參照）：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處理程序：

1. 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前段參照）。
2. 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研擬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方案，經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處理結果並應知會受贈人及相關單位。（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參照）。
3. 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 12 點參照），有關登錄建檔，已編制「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包含員工與相關人（如請託關說者、贈送財物者、邀宴應酬者）之基本資料、事件內容、

員工處理情形與政風機構處理情形及簽報程序，格式將依循行政體系層轉，俾便各機關（構）參考運用。

◆ 問：員工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處理方式：(本規範第 4 點第 2 項參照)

1.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此種情況只需簽報並知會，無須退還受贈物，但若員工將受贈物交由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仍應依本規範第 5 點為適切之處理建議。
3.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問：員工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另若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答：(一) 員工獲長官致贈蛋糕，為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雖長官與該名員工間，有指揮監督關係，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為本規範所允許（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

(二) 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蛋糕之市價，以部屬人數平均分攤，每人分擔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元（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前段參照）。

◆ 問：某市府員工結婚，某高雄市議會議員致贈禮金有無金額限制？  
反之，如有議員子女結婚，員工可否致贈賀禮？

答：（一）議員致贈禮金給員工部分：

1. 議員對市府各單位會有監督之權，二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2. 員工因結婚受贈財物，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員工得接受餽贈之金額，以議員個人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如議員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得接受不超過新台幣 6,000 元之禮金，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為限（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參照）。

（二）議員子女結婚，員工贈送賀禮部分：

1. 本規範重點在於員工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員工贈送他人財物部分，並無明文限制。
2.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仍應審慎：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員工廉潔自持，避免外界質疑。因此，員工謹慎妥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建議比照本規範所定之各類標準。

◆ 問：機關首長拒絕收受各界花禮，將影響花農生計，建議開放以維護花農生存及工作權。

答：接受花禮，原則未禁止：依據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員工因就職、陞遷異動受贈之財物，如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在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者，不在禁止之列。

◆ 問：員工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餽贈？

答：(一) 先確認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員工之親屬如接受機關補助，係屬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二)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應拒絕接受餽贈財物：例外能收受者：

1.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參照）。
2.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參照）。

◆ 問：員工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

答：（一）以配偶名義收受，推定為員工之受贈財物：依據本規範第 6 點規定，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員工之受贈財物。但可以舉反證推翻，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且有證據足資證明。

（二）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係與員工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屬下與該名員工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三）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

1.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參照）。
2.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參照）。

（四）所稱同財共居家屬：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且財務共有者而言。

◆ 問：員工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舉例說明

答：（一）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前段參照）。

（二）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參照）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長官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參照）。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四）案例說明：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員工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員工參加者。
3.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或

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

4. 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如員工從台北縣政府陞遷至環保署，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問：員工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

答：依據本規範第 7 點第 3 項規定，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員工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 問：本規範對於員工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及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

答：（一）適用於員工參加有利害關係之私部門所舉辦的活動。

（二）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本規範第 9 點第 1 項參照）。

（三）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本規範第 9 點第 2 項參照）。

（四）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本規範第 9 點第 3 項參照）。

（五）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自行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 問：本規範第 9 點規定，演講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外界反應根本沒那麼多，如何看待？

答：（一）本點規範目的在防杜第三人藉機賄賂：本點規定，除提供員工行為之準則，避免員工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同時也防杜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廣泛，條文內容自應全面思考：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即採最廣義之適用範圍。而在專門領域部分，其演講費及稿費每有超過每小時 5,000 元、每千字 2,000 元者，故本規範自應作全面之考量。

◆ 問：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員工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

答：(一) 意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參照）。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若屬合法檢舉或陳情，自不屬請託關說之範疇。

(二) 處理程序：

1. 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於三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本規範第 3 點參照）。
2. 政風機構之登錄建檔，依據本規範第 12 點辦理。

◆ 問：員工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之管道為何？

答：（一）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二）機關未設政風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三）法務部對於各界疑義將適時以函釋說明。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23583&CtUnit=6588&BaseDSD=7&mp=001>

◆ 問：本規範是否將受贈「農產品」排除在受贈財物之外？

答：(一) 本規範有關受贈財物之規定，其目的係提供明確標準，讓員工有所依循，以確保民眾對於政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與支持。

(二) 為避免規範過於嚴苛，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關係者之餽贈，除明定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下可收受外；因公務禮儀及長官對部屬之獎勵、救助、慰問，並無金額限制；至國人常見之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等社交活動，則訂定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 元得予接受，從未限制財物種類，外界所言完全禁止收受花籃、水果等農產品行為，均屬誤解。

(三) 「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將「生鮮農漁產品」排除於「財物」之外，乃考量其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於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且價格變化大，用於招標實務顯有困難，爰修法排除（該法第 7 條修正理由、90 年 3 月 2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06413 號函參照），與本規範之規範目的有間。

（詳全文請參照附錄）

◆ 問：有關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答：(一)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本府員工，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二) 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

（詳全文請參照附錄）

◆ 問：本規範第 11 點之適用疑義？

答：(一) 本規範第 11 點第 1 項明定「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其目的在提醒公務員應妥善處理財務，避免因金錢借貸、合會或擔任保證人之過程，陷入財務窘困，進而影響公務。

(二) 員工常見之辦理房屋、小額貸款抑或擔任他人財物、身分之保證人等，均請自行衡酌財務風險並審慎處理，當事人如認確有必要者，方再知會政風機構登錄；至「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 5 點，於申請手續中訂定尋覓公務員擔任連帶保證人部分，與本規範規定尚無不合。

(詳全文請參照附錄)

## 附錄

以下的函釋是法務部或政風司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23583&CtUnit=6588&BaseDS=D=7&mp=001>

針對行政院廉政倫理規範之疑義所做的函釋，部分條文編排雖與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不同，但仍具高度參考價值，請適時運用，並作為本府廉政倫理規範在實務上操作之依據。

---

1. 建議財物排除農產品之回應
2. 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疑義案
3. 台電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是否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4.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9 點適用疑義
5.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之適用疑義
6. 公務禮儀解釋--有關外交部人員及駐外人員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贈禮規定

## 建議財物排除農產品之回應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 09711173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議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7 年 10 月 28 日農政字第 0970084821 號函。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有關受贈財物之規定，其目的係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有所依循，以確保民眾對於政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與支持。

三、為避免規範過於嚴苛，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關係者之餽贈，除明定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下可收受外；因公務禮儀及長官對部屬之獎勵、救助、慰問，並無金額限制；至國人常見之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等社交活動，則訂定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 元得予接受（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參照），從未限制財物種類，外界所言完全禁止收受花籃、水果等農

產品行為，均屬誤解，本部業多次對外澄清。

四、「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將「生鮮農漁產品」排除於「財物」之外，乃考量其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於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且價格變化大，用於招標實務顯有困難，爰修法排除（該法第 7 條修正理由、90 年 3 月 2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06413 號函參照），與本規範之規範目的有間。

五、本部將持續宣導規範重點，以期凝聚共識與釐清爭議；同時傾聽及蒐集各方建言，以為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蕭景田國會辦公室、本部政風司

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疑義案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 09711158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7 年 9 月 18 日經政處字第 09704232210 號書函。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之規範目的，乃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維持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爰針對受贈財物等事件，訂定明確標準、處理之原則與例外。

三、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

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四、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

正本：經濟部政風處

副本：本部政風司

## 台電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是否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 09711165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電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該公司間，有無該當「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7 年 10 月 22 日經政處字第 09704237200 號函。

二、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範「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乃考量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因存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等各種關係，致公務員所為之准駁、裁量、決定等行政行為，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爰明定關係之態樣，期使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出席演講等活動時，有明確標準以資遵循。

三、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因費用補助，需對受捐助單

位執行經費加強考核外，多訂有監督要點或遴派董、監事進行營運、投資、財務等重大事項之監督與管理；台電公司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符合上情，則二者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正本：經濟部政風處

副本：本部政風司

##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9 點適用疑義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 09700363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9 點適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7 年 9 月 26 日交政字第 0970047410 號函。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所稱之公務員，係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依據該法第 24 條內容，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為適用對象（銓敘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一字第 2037733 號書函參照）。

三、次查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70111 號函略以：

「以依鐘點計費或按件、按日計酬之人員，……基於權利義務平等原則，對於依鐘點計費，每日工作 4 小時之臨時僱用之契約工，不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準此，貴部公路總

局之契約服務員、日薪人員，如符合上開函釋內容，即非本規範適用對象。

四、本規範第 19 點之規定，其目的乃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爰貴部得基於管理需要納入更多適用對象，抑或於上述人員所進用之契約，訂定拒受餽贈等倫理條款，以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部政風司

**編按：**高雄市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範圍係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範圍較行政院廉政倫理規範廣，本函釋所討論員工，假設服務於高雄市政府，仍屬高雄市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

##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之適用疑義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 09700345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之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7 年 9 月 12 日住福利字第 0970304327 號函。

二、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第 1 項明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其目的在提醒公務員應妥善處理財務，避免因金錢借貸、合會或擔任保證人之過程，陷入財務窘困，進而影響公務。

三、公務員常見之辦理房屋、小額貸款抑或擔任他人財物、身分之保證人等，均請自行衡酌財務風險並審慎處理，當事人如認確有必要者，方再知會政風機構登錄；至「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

點」第 5 點，於申請手續中訂定尋覓公務員擔任連帶保證人部分，  
與本規範規定尚無不合。

正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副本：本部政風司

## 公務禮儀解釋--有關外交部人員及駐外人員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贈禮規定

---

法務部政風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政四字第 0977770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人員及所派之駐外人員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贈禮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7 年 7 月 9 日政風字第 09743005270 號函。

二、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4 款之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三、貴部針對機關人員及所派之駐外人員，基於國際禮儀或習慣或公務上之考慮，訂定得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依當地一般價值美金 200 元以下贈品之規定，尚符合本規範所稱「公務禮儀」範疇；至該等規定有無檢討修訂必要，請貴部本於業務需要自行評估。

四、本規範第 19 點係考量各適用機關業務屬性不一，爰授權各機關得針對社交禮俗標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受贈財物、支領鐘點費及稿費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標準，以利業務推動，貴部自得衡酌辦理。

正本：外交部政風處

副本：法務部政風司第四科